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自然资办函〔2023〕1017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 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强化绿色矿山监督管理，在“回头看”的基础上做好常态化监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有关要求，现部署开展2023年度绿色矿山实地抽查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对纳入国家级、省级、市县级名录的绿色矿山，核查比例不低于20%。结合矿产资源管理工作需要，对露天开采、有问题线索反映、“回头看”提出整改要求的绿色矿山开展重点核查。

二、核查主体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各级绿色矿山的抽查核查，部将组织经济研究院等单位直接负责部分国家级绿色矿山的核查工作。各地可结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公示实地核查等工作，同步部署开展。

三、核查人员

各省（区、市）要选择熟悉绿色矿山标准政策的管理人员、业务支撑人员及专家等，组成核查组，每组3~5人。组长应具

备高级技术职称或处级及以上行政职级。绿色矿山核查数量多的省份，可分组开展核查。

四、核查内容

按照《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及评价指标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查矿山的合法合规性、矿容矿貌、资源开采、综合利用、生态修复、规范管理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核查过程要对矿山重点区域（矿容矿貌、开采区、生态修复区等）、重点设备等如实记录实地核查情况（见附件1），同步记录核查影像，做好档案留存，按省份形成绿色矿山核查报告（见附件2）。

五、核查结果处理

实地核查要对每个矿山给出明确结论，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措施建议，对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的明确移出结论。核查工作结束，要及时完成核查结果处理，督促存在问题的矿山加强整改，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移出名录。

六、时间安排

请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实地核查及处理工作，并将国家级绿色矿山核查记录表及影像资料、核查报告等报部矿保司。

七、其他要求

（一）请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充分做好工作安

排，及时开展核查工作。

（二）各地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抽查核查要求，杜绝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等现象发生。

（三）核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核查期间不得提出与核查工作无关的要求，服从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不得影响其正常生产作业。

电子邮箱：ycsun@mail.mnr.gov.cn

- 附件：1. 国家级绿色矿山核查记录表
2. 绿色矿山核查报告（参考提纲）



附件 1

国家级绿色矿山核查记录表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___省（区、市）

矿山名称	(按采矿许可证填写)	核实情况
绿色 矿山 建设 情况	矿区环境	(对照行业标准、评价指标等要求,开展实地核查,如实填写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资源开发方式	
	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减排	
	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	
	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	
意见建议		(对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核查结论		是否符合绿色矿山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查结束时,由核查组商定,明确相应矿山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绿色矿山标准的问题。) 组长签字:
核查组成员签字		成员:

附件 2

绿色矿山核查报告

(参考提纲)

一、工作概况

简要介绍核查组组成情况、工作开展情况(核查开展时间、抽查矿山数量、所属地区、简要流程等),以及核查矿山的矿种、开采方式、规模等情况。

二、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对地方绿色矿山建设管理情况简要总结。重点围绕矿容矿貌、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方面,对核查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总结说明。

承担国家级绿色矿山核查任务的,要给出各矿山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明确结论。

三、发现的问题与不足

总结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地方开展绿色矿山管理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

四、意见建议

对进一步做好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附表: XX省(区、市)绿色矿山抽查核查结果汇总表

附表

XX省（区、市）绿色矿山抽查核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入库级别	采矿许可证号	矿山名称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存在的主要问题	处理结论	备注
1									
2									
...									

填表说明

- 1.入库级别：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或县级。
- 2.采矿许可证号/矿山名称/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按照采矿许可证证载内容填写
- 3.处理结论：填写保留、整改或移出。
- 4.备注：填写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国家级绿色矿山名称、采矿权人等重要信息变更等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